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

109年度金訴字第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楓（原名：鄧超鴻）

選任辯護人 高振格律師

沈志成律師（僅108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受委任）

施懿哲律師（僅108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受委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
字第7890、8209、9024、10886、12180、12181、12933、1320
5、13589號）、追加起訴（109年度偵字第16291號）及移送併辦
（108年度偵字第17544號、109年度偵字第726、1030號、臺灣臺
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8738號、113年度偵字第22304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未○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
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億伍仟捌
佰壹拾肆萬捌仟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
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又犯如附表二至四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至
四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
徒刑拾伍年陸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HUAWEI行動電話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沒
收。

附表一編號16之追加起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01 事實

02 一、未○（原名：鄧超鴻）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北
03 塔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北塔實業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經營
04 高價跑車等中古車輛買賣業務，並以臺北市○○區○○路
05 000號作為車輛保養維修廠，其因個人有資金需求，隱瞞其
06 與北塔實業公司財務狀況不佳、資金短缺之事實，為詐得款
07 項供己週轉使用，又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
08 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且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等名義，
09 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
10 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或其他報酬，竟意圖為自己不
11 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12 (一)基於詐欺取財及非法吸收資金而經營銀行存款業務之犯意
13 （附表一編號3-1、7-1、15、16部分，無詐欺取財之犯意及
14 犯行），自民國106年11月24日起，陸續於附表一「日期」
15 欄所示之時間，遊說如附表一「告訴人」欄所示之多數人
16 （下稱附表一告訴人）參與投資，並佯稱：投資其所經營之
17 中古車輛買賣業務，可短期內獲取高額利潤，或投資境外黃
18 金等交易，可每月享有高額之紅利云云（各詐欺方式詳如附
19 表一「詐欺方式」欄所載），而約定給付如附表一「投資方
20 式」欄所示之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或利潤，致附表一告訴
21 人陷於錯誤，分別交付附表一「投資金額」欄內所示款項，
22 收受投資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3億4,042萬5,000元，未
23 ○再將取得之資金用以清償其積欠之債務或挪為不明用途。

24 (二)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二「日期」欄所示之時間，
25 向如附表二「告訴人」欄所示之人（下稱附表二告訴人）佯
26 稱：其有車輛欲出售，或可受託仲介出售車輛云云，致附表
27 二告訴人陷於錯誤，將購買車輛價金或委託出售之車輛交予
28 未○（各次詐欺方式及詐得財物均詳如附表二「詐欺方式」
29 欄所載），未○再將詐欺取得之財物用以清償其積欠之債務
30 或挪為不明用途。

31 二、未○因經營上開中古車輛買賣、維修業務，為從事業務之

01 人。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
02 於附表三編號1至5「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三編號
03 1至5「告訴人」欄所示之人（下稱附表三編號1至5告訴
04 人），因出租、維修、借用展示或委託仲介出售等原因而交
05 付予未○之車輛，侵占入己後質押或轉售予不詳之人（各次
06 業務侵占方式及取得財物均詳如附表三編號1至5「侵占方
07 式」欄所載）。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
08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108年3月13
09 日，明知如附表三編號6「告訴人」欄所示之人（下稱附表
10 三編號6告訴人）並未同意或授權辦理車輛過戶，竟以附表
11 三編號6「侵占方式」欄所示方式，偽造「汽（機）車過戶
12 登記書」、「原車主身分證明保證書」，並持以對交通部公
13 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臺北監理所）之公務員行使，
14 使該管公務員於形式審查後，將不實之車輛過戶事項，登載
15 於職務上所掌之汽車過戶登記書等車籍異動資料之公文書
16 上，足生損害於附表三編號6告訴人及汽車監理機關對於車
17 籍管理之正確性，未○以此方式將附表三編號6告訴人所有
18 之車輛，侵占入己後再過戶予他人（業務侵占方式及取得財
19 物均詳如附表三編號6「侵占方式」欄所載）。

20 三、未○為如附表一編號3、4之犯行後，明知北塔實業公司在華
21 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
22 0000000000號帳戶，於108年1月21日存款餘額僅有9,132
23 元，因遭天○、辰○○催討投資利潤，為掩飾上揭犯行，竟
24 另行起意，與藍偉殷（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
25 年度偵字第288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行使變造準
26 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藍偉殷於108年1月21日前某日，在
27 不詳地點，將未○之前向華南銀行查詢之北塔實業公司存款
28 餘額證明書，以修圖軟體Photoshop將日期、帳戶餘額變造
29 為「108年1月21日」、「3,384萬2,000元」，再拍攝該變造
30 之存款餘額證明書照片後，利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未○，
31 再由未○於108年1月21日同時轉發予天○、辰○○而行使

01 之，足生損害於天○、辰○○及華南銀行對帳戶管理之正確
02 性。

03 四、未○因積欠合合隆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合合隆公司）股東劉
04 學堯（原名：沙學堯）、地○○債務，為應付其等之催討及
05 拖延償還時間，於108年5、6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竟基
06 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將其於附表二編號6取得之車
07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行
08 車執照2張，均以電腦打字列印後剪裁黏貼之方式，將「車
09 主」欄由「極速租車有限公司」變造為「合合隆貿易有限公
10 司」，及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車執照之「牌
11 照號碼」欄，由「000-0000 租賃小客車」變造為「000-000
12 0自用小客車」，復將該等變造後之行車執照影印後，交予
13 合合隆公司之員工周永寧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已將前開二
14 車輛均過戶予合合隆公司，藉以取信劉學堯、地○○，足生
15 損害於劉學堯、地○○、周永寧、極速租車有限公司、合合
16 隆公司及汽車監理機關對於行車執照核發管理之正確性。

17 五、未○原為北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北塔企業公司）之股東，
18 其明知酉○○為北塔企業公司之董事即負責人，並於106年1
19 0月16日北塔企業公司設立登記時出資額為300萬元，竟基於
20 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分別有以下犯
21 行：

22 (一)先於108年1月25日，未得酉○○之同意或授權，在北塔企業
23 公司股東同意書上偽簽「酉○○」之署名1枚，虛偽表示未
24 ○、酉○○均同意改推未○為北塔企業公司董事及對外代表
25 公司之不實事項後，再於108年1月30日持上開股東同意書向
26 臺北市政府之公務員辦理上開變更登記而行使之，使該管公
27 務員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司登記表之公文書
28 上，足以生損害於酉○○及主管機關對公司變更登記管理之
29 正確性。

30 (二)另於109年3月12日，未得酉○○、黃浩翔之同意或授權，在
31 北塔企業公司股東同意書上偽簽「酉○○」、「黃浩翔」之

署名各1枚，虛偽表示西○○同意將出資額300萬元轉讓予黃浩翔、改推黃浩翔擔任董事並對外代表公司等不實事項後，再於109年4月30日持上開股東同意書向臺北市政府之公務員辦理上開變更登記而行使之，使該管公務員將該等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載公司登記表之公文書上，足以生損害於西○○、黃浩翔及主管機關對公司變更登記管理之正確性。

六、案經如附表一至三「告訴人」欄所示之告訴人（除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2被害人及附表一編號13、14、附表二編號4、6告訴人外）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北投分局報告，及附表一編號13、附表二編號4「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附表二編號6「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及移送併辦；附表一編號14「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未○因犯如起訴書所示之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起訴並經本院以108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案件審理繫屬後，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6291號，就被告另犯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業務侵占罪、犯罪事實欄五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部分，認與上開受理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經本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219號案件受理繫屬，本院應併予審理及裁判。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

01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
02 第159條之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3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4 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05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06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
07 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檢察官、被告及其
08 辯護人對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
09 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卷【下稱本院卷】6第411頁、本院
10 卷7第189頁、本院卷8第20至25頁），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
11 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認為以之作為
12 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
13 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14 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
15 據。

16 貳、實體部份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8 (一)違反銀行法及詐欺取財部分【即犯罪事實欄一(一)】

19 1.上揭事實欄一(一)所示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20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7第222頁、本院卷8第20、6
21 2、6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22 （見108年度偵字第10886號卷【下稱偵字第10886號卷】4第
23 311至314頁、第323至327頁、偵字第10886號卷5第307至311
24 頁）、證人即告訴人乙○○（原名：王好榛）於警詢、偵訊
25 之證述（見108年度偵字第12180號卷【下稱偵字第12180號
26 卷】第9至10頁、第19至21頁、偵字第10886號卷5第69至71
27 頁）、證人即告訴人天○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字第10
28 886號卷1第183至185頁、第369至377頁、第383頁）、證人
29 即告訴人辰○○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字第10886號卷2
30 第229至231頁、偵字第10886號卷3第377至383頁、偵字第10
31 886號卷5第317至321頁、108年度偵字第12933號卷【下稱偵

01 字第12933號卷】1第467至470頁）、證人即告訴人申○○於
02 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字第12933號卷2第47至51頁、偵字
03 第10886號卷4第253至259頁）、證人即告訴人已○○於警詢
04 之證述（見偵字第10886號卷2第353至355頁）、證人即告訴
05 人甲○○（原名：王文劭，已歿）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
06 108年度偵字第9024號卷【下稱偵字第9024號卷】第19至21
07 頁、第23至28頁、偵字第10886號卷5第105至111頁、偵字第
08 10886號卷6第369至373頁）、證人即告訴人子○○於警詢、
09 偵訊之證述（見偵字第12933號卷2第239至241頁、偵字第10
10 886號卷3第317至323頁）、證人即告訴人宇○○於警詢、偵
11 訊之證述（見偵字第12933號卷2第205至208頁、偵字第1088
12 6號卷3第393至397頁）、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偵訊
13 之證述（見108年度他字第3394號卷【下稱他字第3394號
14 卷】第15至17頁、偵字第10886號卷5第229至233頁）、證人
15 即告訴人庚○○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108年度偵字第132
16 05號卷【下稱偵字第13205號卷】第13至17頁、偵字第10886
17 號卷5第5至7頁、偵字第10886號卷6第245至249頁）、證人
18 即被害人李松育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臺北地檢署108年
19 度他字第6971號卷【下稱他字第6971號卷】第91至96頁、10
20 8年度他字第4880號卷【下稱他字第4880號卷】第17至23
21 頁）、證人即告訴人張竣淋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他字第
22 6971號卷第97至102頁、他字第4880號卷第11至23頁）、證
23 人即告訴人地○○於偵訊之證述（見臺北地檢署113年度他
24 字第3764號卷【下稱他字第3764號卷】第112至113頁）、證
25 人即告訴人壬○○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字第12933號
26 卷2第165至167頁、偵字第10886號卷4第263至265頁）、證
27 人即告訴人酉○○於偵訊之證述（見109年度偵字第16291號
28 卷【下稱偵字第16291號卷】第29至33頁）、證人黃冠維於
29 偵訊之證述（見偵字第10886號卷5第105頁）、證人蔡子右
30 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字第10886號卷3第167至171頁、
31 第215頁、第219至225頁）、證人藍偉殷於警詢之證述（見1

01 09年度他字第3336號卷【下稱他字第3336號卷】第191至193
02 頁)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一各編號「證據及卷頁所在」欄
03 所示之證據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04 符，足堪採信。

05 (二)詐欺取財部分【即犯罪事實欄一(二)】

06 上揭事實欄一(二)所示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07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7第222頁、本院卷8第20、6
08 2、6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丑○○(見偵字第10886號卷
09 1第255至257頁、偵字第10886號卷3第307至311頁)、證人
10 即被害人巳○○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字第10886號卷5
11 第267至275頁、108年度偵字第13589號卷【下稱偵字第1358
12 9號卷】第11至13頁)、證人即告訴人宙○○於警詢、偵訊
13 之證述(見偵字第10886號卷1第229至231頁、偵字第10886
14 號卷3第215至219頁)、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偵訊
15 之證述(見108年度他字第1147號卷【下稱他字第1147號
16 卷】第32至34頁、偵字第10886號卷6第379至385頁)、證人
17 即告訴人子○○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字第12933號卷2
18 第239至241頁、偵字第10886號卷3第317至323頁)、證人即
19 告訴人寅○○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字第12933號卷2第
20 289至293頁、第301至303頁、偵字第10886號卷3第183至187
21 頁、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28738號卷【下稱偵字第2873
22 8號卷】第7至10頁)、證人戌○○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
23 偵字第10886號卷4第297至300頁、第301至305頁、偵字第10
24 886號卷5第47至49頁、偵字第10886號卷6第397頁)、證人
25 丁○○於偵訊之證述(見偵字第10886號卷6第391至397
26 頁)、證人亥○○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字第13589號
27 卷第15至16頁、第19至20頁、偵字第10886號卷6第391至397
28 頁)、證人午○○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字第9024號卷
29 第43至47頁、108年度偵字第7890號卷【下稱偵字第7890號
30 卷】第11至13頁、第117至119頁、偵字第10886號卷1第273
31 至277頁、偵字第10886號卷5第327至329頁、偵字第12933號

01 卷2第267至269頁)、證人林思成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字第1
02 0886號卷2第343至346頁)、證人蔡子右於警詢、偵訊之證
03 述(見偵字第10886號卷3第167至171頁、第215頁、第219至
04 225頁)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二各編號「證據及卷頁所
05 在」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
06 實相符,足堪採信。

07 (三)業務侵占部分(即犯罪事實欄二)

08 上揭事實欄二所示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
09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7第222頁、本院卷8第20、62、6
10 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中租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中
11 租公司)之法務陳紹群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字第1088
12 6號卷5第35至39頁、第199至201頁、第205頁、109年度偵字
13 第1030號卷【下稱偵字第1030號卷】第11至13頁)、證人即
14 告訴人中租公司之業務林桂霜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字
15 第10886號卷5第199頁、第201至205頁、偵字第1030號卷第1
16 5至16頁)、證人即告訴人吳記汽車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戊○
17 ○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字第10886號卷4第297至300
18 頁、第301至305頁、偵字第10886號卷5第47至49頁、偵字第
19 10886號卷6第397頁)、證人即告訴人亥○○於警詢、偵訊
20 之證述(見偵字第13589號卷第15至16頁、第19至20頁、偵
21 字第10886號卷6第391至397頁)、證人即告訴人午○○於警
22 詢、偵訊之證述(見偵字第9024號卷第43至47頁、偵字第78
23 90號卷第11至13頁、第117至119頁、偵字第10886號卷1第27
24 3至277頁、偵字第10886號卷5第327至329頁、偵字第12933
25 號卷2第267至269頁)、證人即告訴人酉○○於偵訊之證述
26 (見偵字第16291號卷第29至33頁)、證人即告訴人天○於
27 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字第10886號卷1第183至185頁、第
28 369至377頁、第383頁)、證人已○○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29 (見偵字第10886號卷5第267至275頁、偵字第13589號卷第1
30 1至13頁)、證人丁○○於偵訊之證述(見偵字第10886號卷
31 6第391至397頁)、證人林思成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字第108

01 86號卷2第343至346頁)、證人蔡子右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02 (見偵字第10886號卷3第167至171頁、第215頁、第219至22
03 5頁)、證人宙○○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字第10886號
04 卷1第229至231頁、偵字第10886號卷3第215至219頁)、證
05 人黃俊宏於警詢之證述(見他字第3336號卷第195至196頁)
06 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三各編號「證據及卷頁所在」欄所示
07 之證據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足
08 堪採信。

09 (四)行使變造準私文書部分(即犯罪事實欄三)

10 上揭事實欄三所示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
11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7第222頁、本院卷8第20、62、6
12 6頁),核與證人天○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字第10886
13 號卷1第183至185頁、偵字第10886號卷1第369至377頁、第3
14 83頁)、證人辰○○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字第10886
15 號卷2第229至231頁、偵字第10886號卷3第377至383頁、偵
16 字第10886號卷5第317至321頁、偵字第12933號卷1第467至4
17 70頁)情節相符,並有天○與被告間108年1月21日通訊軟體
18 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傳送之經變造之華南銀行存款餘額證明
19 書照片(見偵字第10886號卷1第175至179頁、偵字第10886
20 號卷4第133至139頁)、華南銀行108年6月17日營營字第108
21 0066695號函(見偵字第10886號卷1第181頁)附卷可稽,足
22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

23 (五)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部分(即犯罪事實欄四)

24 上揭事實欄四所示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
25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7第222頁、本院卷8第20、62、6
26 6頁),核與證人寅○○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字第129
27 33號卷2第289至293頁、第301至303頁、偵字第10886號卷3
28 第183至187頁、偵字第28738號卷第7至10頁)、證人劉學堯
29 於偵訊之證述(見偵字第10886號卷6第297至299頁)、證人
30 周永寧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字第12933號卷2第363至3
31 66頁、偵字第10886號卷6第297至303頁)情節相符,並有證

01 人寅○○提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照、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照翻拍照片（見偵字第10886
03 號卷3第203、211頁）、臺北監理所108年8月21日北監車字
04 第1080228026號函及所檢附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000-00
05 00號小客車2車車籍、車主、異動歷史查詢資料（見偵字第1
06 0886號卷4第53至60頁）、變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000
07 -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照影本（見偵字第10886號卷6第309至
08 311頁）、士林地檢署贓物庫108年度保管字第2061號收受贓
09 證物品清單（見偵字第10886號卷6第313頁）附卷可稽，足
10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

11 (六)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即犯罪事實欄五）

12 上揭事實欄五所示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
13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7第222頁、本院卷8第20、62、6
14 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酉○○於偵訊之證述（見偵字第1
15 6291號卷第29至33頁）、證人黃浩翔於偵訊之證述（見偵字
16 第16291號卷第39至43頁）情節相符，並有北塔企業公司歷
17 年之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同意書（見他字第3336
18 號卷第117至133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
19 事實相符，足堪採信。

20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21 科。

22 參、論罪部份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一)違反銀行法部分

25 1.按犯罪之行為，有一經著手，即已完成者，如學理上所稱之
26 即成犯；亦有著手之後，尚待發生結果，為不同之評價者，
27 例如加重結果犯、結果犯；而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
28 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連續犯、牽連犯、
29 想像競合犯等分類，前五種為實質上一罪，後三者屬裁判上
30 一罪，因實質上一罪僅給與一行為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
31 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

01 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
02 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
03 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
04 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04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

06 2.經查，本院認定被告經營非法收受存款業務之時間自106年1
07 1月起至108年7月止之期間，業已橫跨銀行法第125條規定於
08 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2月2日施行之前後，揆諸上開
09 說明，應逕行適用新法，而無比較新舊法問題。此外，銀行
10 法第125條雖於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9日施
11 行，但本次修正僅係將同條第2項「經營『銀行』間資金移
12 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
13 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修正為「經營『金融機構』
14 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
15 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與本案涉及之罪名
16 及適用法條無關，附此指明。

17 (二)偽造特種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業務侵占部分

18 刑法第212條、同法第214條、同法第336條第2項雖均於108
19 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施行，茲因前開二罪
20 於72年6月26日後未修正，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
21 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
22 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係將上開條文之
23 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所定罰金刑之最高數額，於
24 上開條文修正前仍屬一致，故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依一
25 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適用裁判時之刑法第212條、同法第214
26 條、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規定。

27 二、違反銀行法及詐欺取財部分【即犯罪事實欄一(一)】

28 (一)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
29 不得經營「收受存款」等業務；同法第29條之1規定以借
30 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
31 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

01 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所謂
02 「收受存款」，依同法第5條之1規定，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
03 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
04 之行為。故不論自然人或法人，不論以何名目，凡向多數人
05 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
06 不相當之利息、紅利、股息或其他報酬者，均為銀行法所稱
07 之「收受存款」，皆應依同法第125條規定處罰。亦即，銀
08 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罪，係以違反同法第29條、第29條之1
09 作為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72、3278號判
10 決意旨參照）。

11 (二)本案被告以投資中古車輛買賣業務，短期內即可高價轉售獲
12 取利潤，或投資境外黃金等交易，約定按月給付投資金額一
13 定比例之紅利，陸續吸引其友人、或本為北塔實業公司之客
14 戶，抑或經由上開友人、客戶輾轉介紹之親友投入資金，且
15 投資人並不負擔盈虧，只定期領取紅利或賺取利潤，而與金
16 融業者收受存款給付利息之情形並無不同。則被告於106年1
17 1月起至108年7月止間，分別向附表一「告訴人」欄所示之
18 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共計3億4,042萬5,00
19 0元，顯係反覆實行收受款項之業務。又被告約定給付投資
20 人如附表一「投資方式」欄所示之投資條件，就投資境外黃
21 金等交易部分，分別約定按月給付投資金額3%至10%不等
22 之固定紅利，經換算年利率介於36%至120%之間（即以附
23 表一編號6所示最低、附表一編號8所示最高之報酬率計
24 算）；而就投資中古車輛買賣部分，則分別約定在1至2週內
25 即可取回原本投資款，且可獲取換算週利率約介於1.5%至
26 5%之間之利潤（即以附表一編號7-2所示最低、附表一編號
27 11所示最高之報酬率計算），顯與當時期間國內合法金融機
28 構公告之1年期定存利率1.035%至1.065%間（等同週利率
29 約0.0199%至0.0205%），差距達數十倍或數百倍之遙，有
30 卷附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
31 行及土地銀行之存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

01 本院卷7第361至369頁)，非但遠高於當時銀行之存款利
02 率，且相較於一般市場上合法投資理財商品之年化或期待報
03 酬率，已有顯著之超額，能使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受此優厚
04 條件所吸引，致投入金錢而受法所不允許之投資風險，應已
05 符合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以收受存款論之要件，且其因犯
06 罪獲取之財物（即附表一非法吸金總金額3億4,042萬5,000
07 元），已達1億元以上。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3-2至
08 3-4、4至6、7-2、8至14所為，均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
09 項、第29條之1，而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
10 行業務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
11 3-1、7-1、15、16所為，均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
12 9條之1，而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
13 罪。

14 (三)按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
15 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16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17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8 價而言（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9 查，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3-2至3-4、12、14「日期」欄所示
20 之密切接近之時間，對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多次以前述不
21 實之投資方案名義實行詐欺取財罪，及如附表一編號1、2、
22 3-2至3-4、5、7-2、9、10「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多次交付
23 款項，就各別投資人而言，均屬侵害同一投資人之法益，即
24 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5 (四)又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
26 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27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28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29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30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31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01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02 1079號判決要旨參照）。亦即立法者針對特定刑罰規範之構
03 成要件，已預設其本身係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具備反覆、
04 延續之行為特徵，故將之總括或擬制成一個構成要件之「集
05 合犯」行為，因刑法評價上為構成要件之行為單數，屬包括
06 一罪之實質上一罪，應僅成立一罪。經查，被告如附表一所
07 為多次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犯行，本質上即有反覆繼
08 續之性質，被告亦係基於一非法經營業務之犯意為上揭犯
09 行，應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

10 (五)按行為人著手於集合犯性質之犯罪，並持續至行為終了前之
11 情況中，另有實行其他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如何論處罪刑，
12 應視其前後行為是否出於一個意思決定及實行行為是否局部
13 或完全重合等要素，依社會觀念及個案情節加以判斷，如行
14 為人著手於集合犯行為之始，即出於一個意思決定，同時實
15 現他行為之構成要件者，因二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行為完全
16 重合，應論以一行為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17 字第250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規
18 定，違法吸金，若其非法方式存有欺罔不實情形，行為人並
19 有不法所有的主觀犯意，其所為既同時符合違法吸金罪構成
20 要件與詐欺罪構成要件，自應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的想像
21 競合犯，從一較重的違反銀行法違法吸金罪處斷，否則即有
22 評價不足情形存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4號判決意
23 旨參照）。經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3-2至3-4、4至
24 6、7-2、8至14所為，基於單一決意而以欺罔不實之方式違
25 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且其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行為與
26 各詐欺取財之行為間有同一目的且行為重合之情形，堪認被
27 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1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及14個詐欺
28 取財罪，核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較
29 重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斷。

30 (六)就附表一編號9部分，被告係透過不知情之蔡子右向告訴人
31 宇○○；附表一編號13部分，被告係透過不知情之李松育向

01 告訴人張竣淋；附表一編號15部分，被告係透過不知情之辰
02 ○○、李瑋模向告訴人壬○○招攬投資，均為間接正犯。

03 (七)至附表一編號16部分，固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
04 字第16291號，認被告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
05 經營銀行業務罪追加起訴，惟本院審理後，認該追加起訴部
06 分，與附表一其他經起訴之事實，為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
07 係，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應依
08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上開追加起訴固不合法
09 (詳見後述柒、不受理部分)，惟因追加起訴部分與原起訴
10 之事實為集合犯一罪關係，本院仍應併予審酌。

11 (八)又附表一編號12至14部分，雖未據起訴，然附表一編號12、
12 13部分，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7544號、10
13 9年度偵字第726、1030號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附表一編號
14 14部分，則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2304號併
15 辦意旨書移送併辦，且上開部分均與前開論罪科刑部分，具
16 有集合犯之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7 三、詐欺取財罪部分【即犯罪事實欄一(二)】

18 (一)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1、1-2、2-1、2-2、3至6所為，均係
19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0 (二)被告雖有向如附表二編號4、6「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
21 術，致其等多次匯款或交付車輛之行為，然此係被告所為一
22 次詐欺取財犯行後，上開告訴人先後匯款或陸續交付車輛所
23 致，均應僅成立一詐欺取財罪。

24 (三)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
25 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
26 定之。惟就附表二編號1-1、1-2、2-1、2-2部分，雖係以詐
27 欺手法侵害2名被害人法益，然附表二編號1-2、2-2所示犯
28 行之犯罪時間分別已間隔1月、3月餘，且被告皆係以不同名
29 義讓同一告訴人2次交付財物，犯罪時間、手段均可明顯區
30 隔，堪認均係另行起意所為，則附表二編號1-1、1-2、2-
31 1、2-2之4次犯行既具獨立性，自應按行為數併合處罰，而

01 與附表二編號3至6，共8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2 論併罰。

03 (四)又附表二編號6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8738
04 號移送併辦部分，雖未據起訴，惟此部分與業經起訴部分
0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1)之犯罪事實，係被告基於單一犯罪
06 決意，在附表二編號6「日期」欄所載之密切接近時、地，
07 對告訴人寅○○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接連交付車輛，有
08 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
09 審理。至併辦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
10 罪嫌，惟此部分係併辦非起訴，而未有起訴法條是否變更法
11 條問題。(起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業務侵占罪嫌部
12 分，詳見後述陸、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3 四、業務侵占罪部分(即犯罪事實欄二)

14 (一)按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之罪，以其侵占之他人所有物係因執行
15 業務而持有為構成要件。且侵占罪為即成犯，於持有人將持
16 有他人之物變易為所有之意思時，即行成立。據前所述，被
17 告於案發期間，係經營中古車輛買賣、維修等業務，負責收
18 受、保管因客戶委託仲介出售、維修等因素而交付之車輛，
19 為從事業務之人，其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本案業務上
20 所持有之車輛予以侵占入己，自應構成業務侵占罪。是核被
21 告就附表三編號1-1、1-2、2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
22 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就附表三編號6所為，係犯刑法第336
23 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
24 書罪、同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5 (二)就附表三編號4部分，係利用同一機會接續實行業務侵占犯
26 行，侵害相同法益，其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27 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認係基於單一之業務侵占犯意
28 所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
29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30 (三)就附表三編號6部分：

31 1.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及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然起訴

01 書已有記載此部分犯罪事實，且此部分與上開業經起訴之刑
02 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4條使公
03 務員登載不實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04 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由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告知被告所
05 犯罪名（見本院卷7第223頁、本院卷8第14頁），而無礙於
06 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7 2.被告偽造印章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署
08 押及印文之行為，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
09 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10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1 3.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代辦人員偽刻「天○」之印章、填寫「汽
12 （機）車過戶登記書」及偽造「天○」之署押、印文，並利
13 用不知情之麒麟商行人員填寫「原車主身分證明保證書」，
14 復持以向監理機關行使，而遂行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
15 務員登載不實等犯行，均為間接正犯。

16 4.被告行使偽造之「汽（機）車過戶登記書」、「原車主身分
17 證明保證書」，並使公務員將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掌公文書
18 之行為，均係基於辦理車輛過戶登記之同一目的，於密切接
19 近之時間實施，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20 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1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僅論以一罪。

22 5.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23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24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25 件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26 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形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
27 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
28 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
29 論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本件被告就附表三編號6所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
31 載不實之數行為，無非為達成侵占其業務上所持有車輛之目

01 的，而出於同一犯罪決意，復於密切接近之時、地為之，具
02 有行為局部同一，或部分行為合致之情形，在法律概念上為
03 同一行為，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4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

05 (四)被告就附表三編號1-1、1-2、2至6所犯業務侵占罪，共7
06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7 五、行使變造準私文書部分（即犯罪事實欄三）

08 (一)按刑法第212條之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
09 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
10 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
11 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金融機構出具之存款餘額證明書係
13 用以證明存戶於該機構特定期間內之存款餘額，尚與刑法第
14 212條所定關於品行、能力、服務相類之證書、介紹書有
15 別，而屬於刑法所定之私文書。

16 (二)次按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
17 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
18 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
19 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
20 者，亦同，刑法第220條定有明文。又就偽造之刑法第220條
21 第2項之準文書而言，其內容因須藉由機器設備或電腦處
22 理，始能顯示於外，而表示該文書內容及一定用意，故於行
23 為人將偽造之準私文書藉由機器或電腦處理，對相對人顯示
24 時，因其已有使用該偽造準文書之行為，該行為即達於行使
25 偽造準私文書之程度（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075號判決
26 意旨參照）。再按刑法上之「偽造」、「變造」文書罪，乃
27 二種不同犯罪形態之犯行。前者指無該文書之制作權而冒用
28 他人名義，所制作內容不實之文書而言；後者指無文書改作
29 權之人，就已存在之真正文書，於不變更原有文書之本質，
30 擅自更改或變更文書之內容，但未達於完全更新該文書之
31 意義之謂（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561號、83年度台上字第405

01 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透過藍偉殷以修圖軟
02 體Photoshop，變更華南銀行開立之北塔實業公司存款餘額
03 證明書之日期、帳戶餘額內容，致其傳送予告訴人天○、辰
04 ○○(下稱告訴人2人)之存款餘額與實際不符，所為應屬
05 變造。且該存款餘額證明照片，係用以表彰北塔實業公司在
06 華南銀行於108年1月20日之存款餘額，具有特定用意，是該
07 電磁紀錄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之準私文書。又被告將變
08 造後之存款餘額證明照片，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告訴人2
09 人而行使之，自屬行使變造準私文書，並足生損害於告訴人
10 2人及華南銀行對帳戶管理之正確性。

11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
12 2項、第210條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又被告變造準私文書
13 後復持以行使，變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
14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起訴意旨未論及刑法第220條第2項
15 準私文書之規定，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準備
16 程序、審理時告知被告此部分法條(見本院卷7第223頁、本
17 院卷8第14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
18 條。至起訴意旨認被告係「偽造」存款餘額證明，容有誤
19 會，惟偽造與變造準私文書罪，係屬同一條項之罪名，不生
20 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21 (四)被告與藍偉殷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2 論以共同正犯。

23 (五)被告係於同一日利用同一手法，傳送變造之同一張存款餘額
24 證明書照片，同時對告訴人2人行使變造準私文書，屬一行
25 為觸犯數同一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6 定，從一重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27 六、行使變造特種文書部分(即犯罪事實欄四)

28 (一)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係以所偽造、變
29 造者為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
30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為客體。所謂「特許證」係指特
31 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例如專利

01 證書、專賣憑證、汽車牌照等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02 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
03 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04 登記，檢驗合格後發給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定有明
05 文。故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有公文書之性
06 質，惟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
07 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
08 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案黏貼修改車牌號碼
09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行車執照
10 2張，屬對既有文書內容之變更，未變更原行車執照之本
11 質，是其所為應屬變造特種文書之行為無訛。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
13 書罪。又行使影本，作用與原本相同，被告變造特種文書後
14 進而行使其影本，變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5 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行使上開二變造之特種
16 文書，屬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17 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處斷。

18 七、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即犯罪事實欄五）

19 (一)按刑法上所稱之「偽造」，係指無製作權而擅自製作而言；
20 申言之，即本無其物，或其物尚未製作完成，無製作權者擅
21 自予以製作或加工完成之謂。是刑法上偽造私文書，係以無
22 權製作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為其構成要件。查被告如
23 犯罪事實欄五(一)未得告訴人西○○；(二)未得告訴人西○○、
24 被害人黃浩翔之同意、授權下，冒用其等之名義，分別在
25 「股東同意書」上偽造其等之簽名，表示其等以股東身分同
26 意「股東同意書」上所載之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事項之意思表
27 示文書，已非單純人別識別之填寫，均應屬偽造私文書。

28 (二)按刑法處罰偽造文書之罪，旨在保護文書之實質真正及文書
29 公共之信用，所謂足生損害，係指他人可受法律保護之利
30 益，因此遭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而言，且祇須於偽造之
31 時，所偽造之文書有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危險，即行成

01 立，至公眾或他人是否因該私文書之偽造而實受損害，並非
02 所問（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57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
03 按公司法第388條雖仍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
04 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
05 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然僅形式上審查其是否「違反本
06 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而已，倘其申請形式上合法，即應
07 准予登記，不再為實質之審查。且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
08 項如涉及偽造、變造文書時，須經裁判確定後，始撤銷或廢
09 止其登記。則行為人於公司法修正後辦理公司登記事項，如
10 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
11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有刑法第214條之適用
12 （最高法院96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告如
13 犯罪事實欄五(一)、(二)明知為不實事項，仍持前開偽造私文
14 書，使臺北市政府承辦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司變更
15 登記表等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西○○、黃浩翔及主管機關
16 對公司變更登記管理之正確性，即有刑法第214條之適用。

17 (三)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五(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
18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
19 實文書罪。被告在「股東同意書」上，分別於犯罪事實欄五
20 (一)偽造「西○○」；(二)偽造「西○○」、「黃浩翔」署名之
21 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
22 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皆為行使之高度
23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4 (四)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五(一)、(二)所為，皆以行使偽造私文書
25 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方式，遂行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26 之目的，其間具有行為局部同一性及密切關聯性，合於一行
27 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為想像競合犯，各從一重之行使偽造
28 私文書罪處斷。

29 (五)被告所為2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30 應予分論併罰。

31 八、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1 量減輕其刑，為刑法第59條所明定。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
02 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
03 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04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
05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
06 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
07 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經查，本案被告以
08 投資其所經營之中古車輛買賣業務，或投資境外黃金交易為
09 由，詐得或吸收高達3億4,042萬5,000元之資金，導致告訴
10 人或被害人受有嚴重損失，危害社會金融秩序甚鉅；又被告
11 利用其經營中古車輛買賣、維修業務之機會，逕自將所保管
12 之高價車輛據為己有，所生損害甚大，客觀上並未見有何犯
13 罪之特殊原因與環境，其情節並無顯可憫恕之處，亦無宣告
14 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之情形，故均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
15 酌減其刑之餘地。至被告於本院為認罪陳述、犯罪動機、目
16 的、犯罪手段或生活狀況，均屬法定刑內科刑之問題，與刑
17 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有別。是辯護人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
18 為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犯罪事實二所為業務侵占犯行，有法
19 重情輕之情，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見本院
20 卷7第218頁、本院卷8第67頁），要不可採。

21 肆、量刑之審酌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列情事，就被告所犯之
23 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

24 一、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

25 被告自陳其於107年間因遭他人詐欺，而陸續籌款投資約1億
26 萬元於肯亞黃金空運貿易，致當時個人及北塔實業公司之資
27 金短缺，始為本案犯行，並以吸收之資金或詐欺、侵占取得
28 之財物投資或償還債務之犯罪動機（見本院卷5第418頁、本
29 院卷6第409頁），並提出現金領據、黃金照片、貨運訂倉資
30 料在卷（見本院卷8第87至111頁），而被告與道克明等人確
31 有參與前開黃金空運貿易投資，固經被告提出本院110年原

01 訴字第13號判決在卷（見本院卷7第3至71頁），然被告所為
02 本案犯行，或為貪圖其中差額利益，或為挽救個人或其所經
03 營之公司財務狀況，目的均係圖自己之不法利益，此犯罪動
04 機並非正當事由，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未經主管
05 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藉由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高額
06 紅利或報酬之方式，向如附表一告訴人詐得及吸收資金；向
07 如附表二告訴人佯稱仲介中古車輛買賣以獲利等詐術手段，
08 使告訴人或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車款或車輛；復利用其經
09 營高價跑車等中古車輛買賣、維修業務之機會，將如附表三
10 告訴人交付之車輛侵占入己；又為使投資人或債權人取信於
11 自己之資力，而以如犯罪事實三至五所示之方式，行使變造
12 之存款餘額證明、行車執照，及行使偽造之股東同意書，犯
13 罪手段實值非難。

14 二、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15 被告無前科，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6 卷可參（見本院卷8第129至137頁），及被告於本院審判程
17 序中自陳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網路電商，月薪約
18 15萬元，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9 （見本院卷8第65頁）。

20 三、被告犯罪所生危害及犯罪手段

21 被告向如附表一告訴人詐得及吸收高達3億4,042萬5,000元
22 之資金，不但造成各投資人財產上之重大損失，亦助長投機
23 風氣，對於國家之金融交易秩序管理及經濟安定，危害甚
24 深；又向如附表二告訴人詐得共3,344萬元款項及車輛共9
25 臺；再利用業務上之機會，侵占如附表三告訴人之車輛共11
26 臺，且上開詐欺及侵占犯行所取得之車輛，其中不乏廠牌為
27 瑪莎拉蒂、法拉利、藍寶堅尼、賓利、麥拉倫等高價車輛，
28 致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財產鉅額損失；至於被告所為上開行
29 使變造準私文書、行使變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
30 行，則損及各該文書之正確性及憑信性。

31 四、本院其他考量事項

01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尚能正視所犯
02 之犯後態度，衡酌被告為本案各犯行之時間、於本案吸收資
03 金、詐欺、業務侵占之犯罪所得數額，暨與告訴人及被害人
04 和解及賠償情形（詳如附表五至七所載），並經告訴人中租
05 公司、丑○○、亥○○、乙○○表示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
06 （見本院卷3第39頁、卷4第37至38頁、卷7第233至237頁、
07 第371頁），又被告雖與如附表六編號1告訴人丑○○、附表
08 七編號4告訴人午○○達成和解，惟並未依約履行支付款項
09 等節，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6第412
10 頁），並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及被害人之關係，兼衡告訴人地
11 ○○、酉○○、午○○於本院審理時請求從重量刑，檢察
12 官、告訴人丑○○均表示依法量刑等意見（見本院卷8第68
13 至69頁）之一切情狀，依罪責相當之要求，綜合斟酌被告犯
14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分別量處
1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6 折算標準；及就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得易科罰金部
17 分，考量被告所犯各罪犯罪類型之同質性、行為態樣、手
18 段、時間間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經整體評價應受非
19 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分別定
20 其應執行之刑，暨就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
21 金之折算標準。

22 伍、沒收

23 一、犯罪所得

24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

- 25 1.按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
26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
27 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銀行法
28 第136條之1定有明文。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規定之
29 反面解釋，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銀行法之上開規定為刑法
30 相關規定之特別法，應優先於刑法適用，亦即犯銀行法之罪
31 者，其犯罪所得之沒收範圍，僅限於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

01 損害賠償之人以後之餘額，而統一替代沒收之執行方式，則
02 回歸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追徵規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03 上字第3577號判決意旨參照）。若犯罪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
04 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和解賠償之金額給付被害
05 人，或實際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
06 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
07 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始符合沒收新
08 制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96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

10 2.查被告因本案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而吸收之資金為3億4,042
11 萬5,000元，扣除告訴人自述已取回之款項（含已領回之紅
12 利或利潤部分），並扣除被告嗣已償還告訴人之款項，本院
13 估算被告尚保有犯罪所得共計1億5,814萬8,000元（各犯罪
14 所得、告訴人自述取回之款項、被告已給付之金額，均詳如
15 附表五各欄位所載），均未扣案，應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
16 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
17 償之人外，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8 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二

20 1.被告詐欺、業務侵占如附表六編號1至6、附表七編號2、4至
21 6「犯罪所得」欄所示之財物，均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其
22 中如附表六編號1-1，扣除被告已償還告訴人丑○○之17萬
23 5,500元款項，其餘171萬4,500元，為被告仍保有之犯罪所
24 得；如附表六編號6「告訴人自述取回之款項」欄所示之車
25 輛3臺部分，經被告質押予他人後，由告訴人寅○○以250萬
26 元贖回，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返還或賠償告訴人寅○○
27 （見本院卷8第64、123頁），上開250萬元屬被告因本案犯
28 罪所得變得之財產上利益，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亦
29 屬犯罪所得；如附表七編號4部分，被告雖與告訴人午○○
30 以600萬元達成和解，然被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僅
31 償還9萬元，則被告犯罪利得既尚未澈底剝奪，自應諭知沒

01 收、追徵。是以如附表六編號1至6、附表七編號2、4至6
02 「沒收」欄所示之物，均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3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
04 徵之。

05 2.至被告業務侵占如附表七編號1-1、1-2「犯罪所得」欄所示
06 之財物，雖未返還予告訴人中租公司，惟考量被告業已與告
07 訴人中租公司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可認實質上已剝奪被告
08 之犯罪所得，倘再予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09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如附表七編號3
10 「犯罪所得」欄所示之財物，業經告訴人亥○○取回（見本
11 院卷3第39頁），應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
12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三)至上揭(一)、(二)所為沒收之宣告，被告嗣如有繼續履行賠償告
14 訴人及被害人之情形，於實際清償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
15 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
16 行該部分犯罪所得之沒收，乃屬當然，對其權益並無影響，
17 附此敘明。

18 二、其他沒收

19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0 為人者，得沒收之；偽造之印章、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
21 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219條定有明文。
22 又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
23 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
24 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
25 台上字第747號判決參照）。

26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所變造之存款餘額證明書圖片檔1張，
27 核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業經傳送予告訴人天○、辰○○而
28 行使，已非屬被告所有，且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29 至於該變造後之存款餘額證明書圖片原始檔案，並未扣案，
30 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該電磁紀錄仍然存在，倘予宣告沒收
31 或追徵，徒增執行人力物力之勞費外，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

01 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並無任何助益，應認欠缺刑法上重要
02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所變造之行車執照2張，均為供犯罪所
04 用之物，雖經扣案（見偵字第10886號卷6第309至313頁），
05 然該等文書業經被告交付予合合隆公司員工而行使，已非屬
06 被告所有，且非屬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7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偽造之北塔企業公司股東同意
08 書2紙，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然該等文書業已交付予臺北
09 市政府之公務員而行使，亦已非屬被告所有，且非屬違禁
10 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惟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股東同
11 意書上偽造之「酉○○」署名1枚、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
12 之股東同意書上偽造之「酉○○」、「黃浩翔」署名各1
13 枚，均屬偽造之署押，皆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
14 收。

15 (五)又被告就如附表三編號6所偽造之「汽（機）車過戶登記
16 書」、「原車主身分證明保證書」，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
17 然該等文書業已交付予臺北監理所之公務員而行使，均已非
18 屬被告所有，且非屬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惟被告透
19 過不知情代辦人員在該「汽（機）車過戶登記書」上「原車
20 主名稱」欄偽造之「天○」署押及印文各1枚，及代刻之
21 「天○」印章1顆，不問屬於犯人與否，皆應依刑法第219條
22 規定宣告沒收。

23 (六)扣案之HUAWEI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
24 為被告所有，供其於107、108年間與各告訴人及被害人聯繫
25 所用，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本院卷8第63
26 頁），核屬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
27 條第2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之。至其餘扣案物（詳
28 卷附108年度保管字第1143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15至20號
29 所載），尚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亦均非違禁
30 物，均不予宣告沒收。

31 陸、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1 一、業務侵占罪

02 (一)起訴意旨雖以：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號6之詐欺取財犯行，
03 係同時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為之，將告訴人交付之如附表二
04 編號6「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車輛（下稱本案車輛）共8臺侵
05 占入己，其所為亦構成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
06 語。

07 (二)惟按業務侵占罪之成立，以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他人之物為前
08 提，必行為人「先合法持有他人之物」，而於持有狀態繼續
09 中，擅自處分，或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之行
10 為，始克相當。故如行為人「初並未適法持有該他人之
11 物」，其之取得持有，係基於不法所有之原因，如竊盜、詐
12 欺、強盜等，即應逕依各該罪論處，無論以侵占罪之餘地。
13 且凡以不法意圖，施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移轉物之所有
14 者，係構成刑法之詐欺罪，至於在物之移轉所有過程中，縱
15 令移轉物之占有，先呈暫時持有狀態，爾後始變異持有為所
16 有，亦不因其不法移轉物之所有過程有此暫時持有狀態及易
17 持有為所有之情形，即論以侵占罪。

18 (三)查本件被告自始即無為告訴人寅○○仲介出售車輛之真意，
19 而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告訴人寅○○傳遞其可受託
20 仲介出售車輛，此等與事實不符之資訊，而施用詐術，藉此
21 向告訴人寅○○詐取本案車輛共8臺，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
22 程序時自承在卷（見本院卷6第361頁），則被告取得上開車
23 輛既係出於詐欺之不法方法，並非先有合法之持有關係，而
24 於持有中，始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自屬詐欺取
25 財，而非業務侵占之行為，起訴意旨就此容有誤會，然起訴
26 意旨認此部分若屬有罪，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詐欺取財
27 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28 知。

29 柒、不受理部分

30 一、附表一編號16追加起訴部分

31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部分，另

01 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等語。

02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0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
04 上開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
05 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第按法律上一罪之案件，無論其為
06 實質上一罪（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
07 加重結果犯）或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正施行前
08 之牽連犯、連續犯），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性案件，其刑罰權
09 既僅1個，自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客體，縱僅就其中一部分
10 之犯罪事實提起公訴或自訴，如構成犯罪，即與未起訴之其
11 餘犯罪事實發生一部與全部之關係，法院對此單一不可分之
12 整個犯罪事實，即應全部審判（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
13 判例及96年度台非字第14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追加起
14 訴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
15 （即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
16 論終結前，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
17 收訴訟經濟之效，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65條自明；如追加起
18 訴之犯罪，經法院審理結果，認定與原起訴案件之犯罪有實
19 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依同法第267條，
20 既為原起訴效力所及，對該追加之訴，自應認係就已經起訴
21 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依同法第303條第2款，應另
22 為不受理之諭知，始足使該追加之新訴所發生之訴訟關係歸
23 於消滅（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540號判決參照）。

24 (三)經查：檢察官就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之部分，以被告涉犯
25 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提起公訴在案，於本院審理時，檢察
26 官復就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部分，認涉犯非法經營
27 銀行業務罪嫌追加起訴，此有本案起訴書、上開追加起訴書
28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1
29 第7至20頁、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219號卷第7至10頁、第11
30 至18頁）。然被告上開經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業經本院認
31 定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有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業如

01 前述，則縱檢察官原先起訴時未敘明上開追加起訴部分之犯
02 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該等犯罪事實因與
03 經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上開單一性不可分之關係，為起訴之效
04 力所及，本院原應併予審理；檢察官就與起訴部分有上述單
05 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罪嫌再向本院追加起訴，參酌前揭說明，
06 即屬就已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自非法之
07 所許，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自應就追加起訴部分諭知
08 不受理之判決，以消滅此部分之訴訟繫屬。

09 捌、退併辦之說明

10 一、附表一編號14之告訴人地○○部分

11 (一)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2304號併辦意旨略以：被告明知
12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
13 且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等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
14 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
15 利息或其他報酬，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非法吸收
16 資金及詐欺取財之犯意，隱瞞實際財務狀況，刻意營造北塔
17 實業公司仍營運良好、獲利甚豐之假象，於107年4月起，向
18 告訴人地○○佯稱：出資參與其經營之北塔實業公司之高價
19 跑車買賣事業，一、二週內即可取得數十萬賣車分潤，或給
20 予每月4%至10%不等之高額紅利云云，致告訴人誤認被告
21 確有將資金作為購車款項再轉售獲利之真意，遂於107年8月
22 30日匯款400萬元、500萬元、同年9月26日匯款1,000萬元至
23 被告指定之銀行帳戶，然被告未將該等資金作為車輛買賣之
24 用，而係用以清償其積欠之債務等不明用途，因認被告涉犯
25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刑法第339
26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27 (二)然查，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上開日期匯款予被告
28 之共1,900萬元款項，均係委請被告轉交予道克明之借款，
29 與參與投資被告中古車輛買賣無關等語明確（見本院卷7第1
30 88頁），可見告訴人於前開日期匯款予被告之共1,900萬元
31 款項，並非被告向告訴人詐得及吸收之資金，不應計入告訴

01 人之投資款項，此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扣除前開1,900
02 萬元款項，更正告訴人之投資金額為1億8,212萬5,000元
03 （見本院卷7第188頁）。是告訴人於107年8月30日匯款之40
04 0萬元、500萬元、同年9月26日匯款之1,000萬元部分，自與
05 被告上開認定有罪部分不具實質上一罪關係，是此部分移送
06 併辦已失所依附而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無從併予審
07 理，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9 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辛○○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吳宇青追加起
11 訴，檢察官孫沛琦、郭建鈺移送併辦，檢察官余秉甄、馬凱蕙、
12 張尹敏、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
15 法官 陳孟皇
16 法官 鄭欣怡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蔡秉芳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銀行法第29條

26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
27 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2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
29 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
30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31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

01 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2 銀行法第29條之1

03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
04 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
05 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06 銀行法第125條

07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0 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11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
12 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13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
22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2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1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2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13 。

14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5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17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18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19 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一：違反銀行法及詐欺取財

21 (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下同)

編號	告訴人	日期	詐欺方式	投資方式	投資金額	證據及卷頁所在
1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2)	卯○○	107年9月20日	被告於左列時間，在臺北市○○區○○ 路00號，先後向卯○○佯稱：出資購 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藍寶堅 尼)、000-0000號(廠牌：保時捷)自 用小客車後再轉售獲利，一、二週內即 可取得40至50萬元之高額利潤云云，致 卯○○陷於錯誤，遂於左列時間，匯款 850萬元、750萬元予被告。	同左。	850萬元	1.告訴人卯○○提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行照及過戶申辦資料(見偵字 第10886號卷4第319至321頁) 2.告訴人卯○○與被告於107年9月20日至同 年月25日間通訊軟體WhatsApp對話紀錄截 圖(見偵字第10886號卷4第331至335頁) 3.車牌號碼000-0000號(原000-0000號)自 用小客車之車籍資訊系統-車輛詳細資料

		107年9月24日			750萬元	查詢結果(見債字第10886號卷4第337頁) 4.北塔企業公司於108年2月23日簽發之第一銀行興雅分行號碼KA0000000、面額750萬元支票、108年7月26日退票理由單(見債字第10886號卷4第341頁) 5.車牌號碼000-0000號(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車籍資訊系統-車輛詳細資料查詢結果(見債字第12933號卷2第427頁)
2 (起訴書附表編號1)	乙○○ (原告名:王妤榛)(已撤告)	107年11月至108年2月間	被告於左列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0號,向乙○○佯稱:其有一批杜拜黃金交易,若參與投資將可以每月獲得6至8%之紅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於左列期間,陸續匯款共850萬元予被告。被告於108年2月間曾給付乙○○40萬元紅利,嗣均未兌現紅利。	同左。	850萬元	1.107年12月25日中國信託銀行ATM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被告出具之委託保管協議書2份(見債字第12180號卷第33至37頁) 2.告訴人乙○○與被告108年6月7日至同年月13日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債字第12180號卷第42至45頁) 3.110年10月3日和解書(見本院卷3第29頁)
3 (起訴書附表編號12)	天○	107年10月23日(3-1)	無。	被告於左列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0號,邀天○出資參與車輛轉售投資,而向天○收取350萬元之資金,並約定給予每月4%之高額紅利。	350萬元	1.北塔車業與告訴人天○於108年1月4日簽訂之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見債字第10886號卷1第97頁) 2.李瑋樞於107年10月23日簽發之350萬元本票(見債字第10886號卷1第117頁) 3.藍偉殷於108年10月23日簽發之華南銀行西門分行號碼PD0000000、面額350萬元支票1紙;於108年2月23日、7月23日簽發之華南銀行西門分行號碼PD0000000、PD0000000、面額42萬元支票2紙(見債字第10886號卷4第75至79頁) 4.被告提供予告訴人天○之黃金投資授權信函、航空運單、授權書及律師見證書等文件(見債字第10886號卷4第83至91頁) 5.被告於108年12月26日簽發之華泰商業銀行三重分行號碼AB0000000、面額1,000萬元支票(見債字第10886號卷1第125頁) 6.108年1月4日合夥投資契約書(見債字第10886號卷1第127至129頁)
		107年12月25日(3-2)	被告於左列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0號,向天○佯稱:其有一批黃金轉口交易,若參與投資將可以獲得每月4%之紅利云云,致天○陷於錯誤,於翌(26)日交付1,000萬元現金予被告。	同左。	1,000萬元	7.告訴人天○與被告108年1月4日、同年月9日、同年月24日、同年2月12日、13日間、同年月13日、同年3月15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債字第10886號卷1第131、135、163頁、第165至166頁、第167至171頁、卷4第141至145頁) 8.被告於108年1月8日簽發之700萬元本票(見債字第10886號卷1第149頁) 9.108年1月12日合夥投資契約書及所附債權讓與契約書等(見債字第10886號卷1第151至161頁)
		108年1月5日至同年月8日(3-3)	被告於左列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0號,向天○佯稱:其有一批黃金轉口交易,若參與投資將可以獲得每月4%之紅利云云,致天○陷於錯誤,於左列期間,先後交付700萬元及300萬元現金予被告。	同左。	1,000萬元	10.北塔企業公司於108年2月18日簽發之第一銀行興雅分行號碼KA0000000、面額650萬元支票、108年2月23日退票理由單;108年2月1日之第一銀行興雅分行號碼KA0000000、面額540萬元支票、108年2月23日退票理由單;108年2月14日之第一銀行興雅分行號碼KA0000000、面額390萬元支票(見債字第10886號卷4第147至153頁) 11.被告交付予告訴人天○之CAIG投資計畫(見債字第10886號卷4第159至173頁)
		108年1月9日(3-4)	被告於左列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0號,向天○佯稱:其有一批黃金轉口交易,若參與投資將可以獲得每月9%之紅利云云,致天○陷於錯誤,在天○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住處樓下交付2,000萬元現金予被告。	同左。	2,000萬元	
4 (起訴書附表編號13)	辰○○	108年1月3日	被告於左列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0號,向辰○○佯稱:出資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藍寶堅尼)自用小客車轉售,一、二週內即可取得30萬至50萬之高額利潤云云,致辰○○陷於錯誤,遂於同日委託天○墊付890萬元予被告。而被告雖有將上開車輛交予辰○○使用,惟翌日即以客人看車為由取回。	同左。	890萬元	1.告訴人辰○○與被告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債字第10886號卷1第95頁) 2.北塔車業與告訴人天○於108年1月4日簽訂之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見債字第10886號卷1第97頁) 3.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照片(見債字第12933號卷1第481頁)
5 (起訴書附表)	申○○	108年1月2日	被告於左列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0號,向申○○佯稱:出資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法拉利)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麥拉倫)自用小客車後再轉售獲利,一、二週內	同左。	600萬元	1.被告108年1月2日、同年月3日傳送予告訴人申○○車牌號碼000-0000號法拉利超跑車輛照片(見債字第10886號卷1第215頁、債字第12933號卷2第67頁)

(續上頁)

01

13債2 2304 併 辦)			於錯誤，遂於107年4月25日至108年4月19日間，陸續匯款共計1億8,212萬5,000元至被告指定之銀行帳戶(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八所載)。			2.地○○與被告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他字第3764號卷第53至62頁) 3.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3年6月17日北市監車二字第1130095079號函及所附地○○名下汽車歷史查詢資料(見他字第3764號卷第39至40頁)
15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1 4)	壬○○	107年12月6日	無	被告於左列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0號，透過不知情之辰○○、李璋模邀壬○○出資參與車輛買賣投資事業，向壬○○收取50萬元之資金，並約定給予每月2%之高額紅利。	50萬元	1.李璋模簽發之50萬元本票、藍偉般簽發之108年12月16日華南銀行西門分行號碼ND000000、面額50萬元支票(見債字第12933號卷2第177至178頁)
16 【追 加起 訴犯 罪事 實一 (一)】	西○○	107年6月間	無	被告於左列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北塔實業公司辦公室，邀西○○參與黃金投資事業，約定每月可獲取10%之紅利，西○○遂於107年6月28日匯款3,000萬元至被告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被告並開立面額3,000萬元支票予西○○。惟被告僅支付3個月共1,200萬元之紅利，且上開支票亦於108年10月9日遭退票，始悉上情。	3,000萬元	1.佳龍國際有限公司與被告於107年6月6日簽立之黃金交易備忘錄(見他字第3336號卷第13至19頁) 2.律師見證書、合夥關係保密條款(見他字第3336號卷第63至97頁) 3.告訴人西○○107年6月28日之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收執聯(見他字第3336號卷第101頁) 4.西○○與被告及藍偉般於107年6月28日簽立之合夥投資契約書(見他字第3336號卷第103至107頁) 5.西○○與被告及藍偉般於107年10月11日簽立之合夥投資契約書(見他字第3336號卷第109至112頁) 6.北塔實業有限公司於108年2月27日簽發之華南銀行西門分行號碼PD00000000、面額3000萬元支票、退票理由單(見他字第3336號卷第113頁)
投資總金額					3億4,042萬5,000元	

02

附表二：詐欺取財

03

編號	告訴人	日期	詐欺方式	證據及卷頁所在	主文
1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3)	丑○○	107年10月17日 (1-1)	被告於左列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0號，向丑○○佯稱：其出售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瑪莎拉蒂)自用小客車，銀行所設定之動產擔保借款已經清償，待辦理塗銷設定後，將交付塗銷設定之文件，供丑○○辦理過戶云云，致丑○○陷於錯誤，匯款共189萬元之價金予被告而取得該車占有。	1.被告與告訴人丑○○於107年10月17日簽訂之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全鑫國際車業-買入完款單(見債字第10886號卷1第263頁) 2.告訴人丑○○於107年10月17日、108年2月13日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畫面、藍偉般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08年3月13日聯邦銀行匯款單據(見債字第10886號卷1第265至266頁)	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8年2月13日 (1-2)	嗣因丑○○將上開車輛轉售予他人，故一再向被告催討上開文件，被告復於左列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0號，向丑○○佯稱：尚需100萬元以塗銷上開車輛之動產擔保設定云云，致丑○○再度陷於錯誤，於同日匯款100萬元予被告，惟被告遲未塗銷該車之動產擔保設定，丑○○因已將該車出售，急於交車，遂於108年3月13日自行向銀行清償該車輛所餘之145萬6,691元欠款。	3.北塔企業公司於108年2月19日簽發之第一銀行興雅分行號碼KA0000000、面額158萬元支票、108年2月19日退票理由單(見債字第10886號卷1第264頁) 4.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籍資訊系統-車輛詳細資料查詢結果(見108債12933卷2第423頁) 5.本院112年度附民調字第95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4第37至38頁)	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5、 7)	巳○○ (未 提 告)	107年12月25日 (2-1)	被告先指示不知情之丙○○，以借用車輛展示為由，向吳記汽車有限公司之業務丙○○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保時捷)租賃小客車，被告取得車輛後即侵佔入己(即附表三編號2犯行)，復於左列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0號，向巳○○佯稱：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欲以470萬元出售云云，致巳○○陷於錯誤，匯款500萬元車款予被告(30萬元約定日後找補)。	1.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車籍資訊系統-車輛詳細資料查詢結果(見債字第10886號卷4第309頁) 2.吳記汽車有限公司負責人丁○○108年10月18日刑事陳報狀(見債字第10886號卷5第239頁) 3.車牌號碼000-0000號白色保時捷911刊登於網路上出售之網頁列印畫面(見債字第10886號卷5第283至287頁) 4.被告與告訴人巳○○於107年12月25日簽訂之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	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被告即藉故將該車輛取回後即未再返還。子○○於108年2、3月間聽聞被告積欠大筆債務，一再催促被告返還前開車輛並辦理過戶，始知被告並非該車輛之所有權人。	6.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車籍資訊系統-車輛詳細資料查詢結果(見偵字第12933號卷2第427頁)	
6 (起訴書附表編號21、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28738號併辦)	寅○○	108年3至7月間	被告於左列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0號、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街863號之邁仕特國際有限公司，向寅○○佯稱：可受託仲介出售車輛云云，致寅○○陷於錯誤，陸續交付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麥拉倫)、000-0000號(廠牌：法拉利)、000-0000號(廠牌：賓士)租賃小客車、000-0000號(廠牌：BMW)、000-0000號(廠牌：賓利)、000-0000號(廠牌：瑪莎拉蒂)、000-0000號(廠牌：奧迪)、000-0000號(廠牌：麥拉倫)自用小客車共8臺予被告展示、出售，被告竟於108年3月至108年7月20日，將各該車輛質押或出售予不詳之人。嗣多寅○○多次催討無著，報警處理而尋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0號之車輛，再自行出資250萬元與車輛持有人和解而取回車輛。	1.告訴人寅○○與被告108年5月24日、6月19日7月3日、7月8日、7月9日、7月16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字第10886號卷3第191至201頁) 2.左列8臺車輛之行照翻拍照片(見偵字第10886號卷3第203頁、第207、211頁、第285至291頁、偵字第28738號卷第23至27頁) 3.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買賣合約書翻拍照片(見偵字第10886號卷3第209頁) 4.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107年8月17日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見偵字第10886號卷3第243頁) 5.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08年10月21日北監車字第1080288527號函及所附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0號車輛之異動歷史查詢暨申領牌照相關資料、108年10月22日北監車字第10800184767號函及所附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0號車輛之過戶登記資料(見偵字第10886號卷6第13至27頁、第29、32至38、57至110頁) 6.108年8月8日證物保管單(車牌號碼000-0000)(見偵字第12933號卷2第301至303頁) 7.左列8臺車輛之車籍資訊系統-車輛詳細資料查詢結果(見偵字第12933號卷2第441至453頁、偵字第28738號卷第33頁) 8.110年10月3日和解書(見本院卷3第33頁)	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0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各壹輛，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三：業務侵占

編號	告訴人	日期	侵占方式	證據及卷頁所在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108偵17544)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4月23日(1-1)	被告於左列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0號，以「河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名義，與中租公司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而取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保時捷)租賃小客車後，於107年10月1日至108年間某日，將上開車輛侵占入己。	1.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訂購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行照、保險證、購買發票、遠東銀行轉帳付款明細表(見偵字第10886號卷6第347至349頁) 2.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107年9月28日汽車買賣合約書、轉帳明細(見偵字第10886號卷6第359至361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08年11月6日北監車字第1080194553號函及所檢附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汽車各項異動登記書、禁動查詢表(見偵字第10886號卷6第403至406頁)	未○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7年9月26日(1-2)	被告於左列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0號，以「北塔實業有限公司」之名義，與中租公司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而取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藍寶堅尼)租賃小客車後，於107年10月1日至108年間某日，將上開車輛侵占入己。	4.車牌號碼000-0000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車輛租賃契約書、中租公司寄發之存證信函、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行照、保險證、交車/還車確認單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車籍資訊系統-車輛詳細資料查詢結果(見108年度他字第3609號卷第7至29頁) 5.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車籍資訊系統-車輛詳細資料查詢結果(見偵字第12933號卷2第427頁)	未○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吳記汽車有限公司	107年10月間某日	被告於左列時間，臺北市○○區○○路00號，指示不知情之員工丙○○，以車輛暫放、展示為由，	同附表二編號2-1「證據及卷頁所在」欄。	未○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車

<p>(起訴書附表編號4)(起訴書附表編號6)</p>	<p>公司 亥○○ (已撤告) 日</p>	<p>107年11月間某日</p>	<p>向吳記汽車有限公司之業務○○○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保時捷)租賃小客車,被告取得車輛後即侵占入己。 被告於左列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因受亥○○委託維修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保時捷)租賃小客車,被告取得車輛後,予以侵占入己。</p>	<p>同附表二編號2-2「證據及卷頁所在」欄。</p>	<p>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p>
<p>4 (起訴書附表編號8)</p>	<p>午○○ (已撤告) 日</p>	<p>107年12月20日、108年2月1日</p>	<p>被告於左列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0號,因午○○將其所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廠牌:法拉利)、000-0000號(廠牌:藍寶堅尼)、000-0000號(廠牌:法拉利)、000-0000號(廠牌:法拉利)租賃小客車,陸續交予被告代為展示、委託仲介出售,被告取得車輛後,於107年12月至108年間,陸續將上開車輛侵占入己。</p>	<p>1.臺北市警察北投分局108年4月24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車輛現場照片(見偵字第7890號卷第27至31頁、第85至87頁) 2.107年12月18日簽訂車牌號碼000-0000號、000-0000號車輛租賃契約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行照(見偵字第7890號卷第53頁、第55至65頁) 3.107年5月16日、107年6月7日簽訂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000-0000號車輛租賃契約、車輛照片、行照(見偵字第9024號卷第73至79頁、第81至87頁、偵字第10886號卷5第169至173頁) 4.左列4臺車輛之車籍資訊系統-車輛詳細資料查詢結果(見偵字第9024號卷第91至97頁) 5.被告與告訴人午○○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字第10886號卷1第282頁) 6.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22日汽車出租單、普羅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07年6月13日汽車出租單及文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登記資料(見偵字第12933號卷2第271至280頁) 7.車牌號碼000-0000號(後為000-0000號)107年11月30日汽車買賣合約書、108年7月4日委任書、車牌號碼000-0000號(後為000-0000號、000-0000號)107年3月26日汽車買賣合約書、新舊行照、告訴人午○○臺北市警察局長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見偵字第10886號卷6第133至142頁) 8.車牌號碼000-0000號、000-0000號新舊行照、告訴人午○○臺北市警察局長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見偵字第10886號卷6第143至146頁)</p>	<p>未○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各壹輛,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5 【追加起訴犯罪事實一(三)】</p>	<p>酉○○</p>	<p>107年12月間</p>	<p>被告於左列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0號,因酉○○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雪佛蘭)及000-0000號(廠牌:賓利)自用小客車2輛,交予被告代為展示委託仲介出售,被告取得車輛後即侵占入己,分別於108年2月間某日及108年3月2日,移出上開展示間後即不知去向。</p>	<p>1.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異動登記書(見他字第3336號卷第141頁) 2.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異動登記書、汽(機)車過戶登記申請書及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見他字第3336號卷第153至157頁) 3.臺北市○○○區○○○路00號之展示間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9張(見他字第3336號卷第163至169頁)</p>	<p>未○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各壹輛,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6 (起訴書犯罪事實三後段)</p>	<p>天○</p>	<p>108年3月13日</p>	<p>被告前於108年1月10日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保時捷)自用小客車之車籍過戶予天○,供作天○交付投資款項之擔保(即附表一編號3犯行)。詎被告於108年3月13日,竟未經天○之同意或授權,委請不知情之代辦人員代刻「天○」印章1枚以辦理過戶事宜,並在「汽(機)車過戶登記書」上之「原車主名稱欄」蓋用及簽署而偽造「天○」之印文及署押各1枚,以表彰天○同意辦理本案車輛過戶登記之意,並持之於108年3月13日連同由不知情之麒麟商行出具之「原車主身分證明保證書」,向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該管公務員行使之,使該管公務員於形式審查後,將上開天○同意過戶予乙駿汽車有限公司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汽車過戶登記書等車籍異動資料之公文書上,被告以此方式將前開車輛侵占入己。</p>	<p>1.告訴人天○與被告間108年3月13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臺北市監理所簡訊通知截圖、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籍資訊系統-車輛詳細資料查詢結果、行照(見偵字第10886號卷1第167至171頁、偵字第12933號卷2第413頁) 2.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08年10月22日北監車字第10800184767號函所檢附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汽車車主歷史查詢、108年3月13日汽車過戶登記書、麒麟商行108年3月13日出具之北市汽商保字第34150號原車主身分證明保證書等申辦資料(見偵字第10886號卷6第29至31頁、第45至55頁)</p>	<p>未○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壹輛,及未扣案偽造之「天○」印章壹顆、汽(機)車過戶登記書上偽造之「天○」署押與印文各壹枚,均沒收。</p>

01 附表四：

0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所載	未○共同犯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所載	未○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欄□(-)所載	未○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北塔企業有限公司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股東同意書上偽造之「酉○○」署押壹枚沒收。
4	事實欄□(二)所載	未○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北塔企業有限公司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股東同意書上偽造之「酉○○」、「黃浩翔」署押各壹枚，均沒收。

03 附表五：附表一沒收之計算

04

編號	告訴人	犯罪所得	告訴人自述 取回之款項	和解情形	被告已給付之 金額	沒收
1	卯○○	850萬元	890萬元 (含40萬元 利潤) (見偵字第1 0886號卷4第 325頁)	無	無	710萬元
		750萬元				
2	乙○○ (已撤 告)	850萬元	40萬元 (即利潤) (見偵字第1 0886號卷5第 71頁)	有/未記載和 解金額 (110年10月3 日和解書，見 本院卷3第29 頁)	200萬元 (本院113年8 月22日公務電 話紀錄，見本 院卷7第263 頁)	610萬元
3	天○	350萬元	無	無	無	4,35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2,000萬元				
4	辰○○	890萬元	無	無	435萬7,000元 (本院113年8月27日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7第285頁)	454萬3,000元
5	申○○	600萬元	275萬元 (見偵字第10886號卷4第257頁)	無	無	925萬元
		600萬元				
6	己○○	80萬元	2萬4,000元 (即利潤) (見偵字第10886號卷2第355頁)	無	16萬5,000元 (本院113年9月23日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7第389頁)	61萬1,000元
7	甲○○	500萬元	1,370萬元 (含70萬元利潤) (見偵字第10886號卷6第373頁)	無	無	280萬元
		500萬元				
		650萬元				
8	子○○	420萬元	無	無	無	420萬元
9	宇○○	260萬元	300萬元 (113年9月25日刑事陳報狀,見本院卷8第139頁)	無	無	560萬元
		250萬元				
		350萬元				
10	癸○○	230萬元	無	有/和解金額為280萬元 (110年10月3日和解書,見本院卷3第37至38頁;本院109年度附民字第524號和解筆錄,見本	3萬6,000元 (見本院卷7第217頁)	226萬4,000元

(續上頁)

01

				院卷7第379至380頁)		
11	庚○○	200萬元	無	無	無	200萬元
12	李松育 (未提 告)	200萬元	無	有/未記載和 解金額 (110年10月3 日和解書,見 本院卷3第31 頁)	無	300萬元
		100萬元				
13	張竣淋	150萬元	72萬元 (即利潤) (見他字第6 971號卷第99 頁)	無	無	78萬元
14	地○○	1億8,212 萬5,000元	1億3,402萬 5,000元 (見本院卷7 第217頁)	無	無	4,810萬元
15	壬○○	50萬元	3萬元 (即利潤) (見偵字第1 0886號卷4第 263至265 頁)	無	17萬元 (本院113年9 月20日公務電 話紀錄,見本 院卷7第387 頁)	30萬元
16	酉○○	3,000萬元	1,200萬元 (即利潤) (見他字第3 336號卷第18 9頁)	無	無	1,800萬元
犯罪所得沒收之總額			1億5,814萬8,000元			

01
02

附表六：附表二沒收之計算

編號	告訴人	犯罪所得	告訴人自述 取回之款項	和解情形	被告已給付之 金額	沒收
1	丑○○	189萬元 (1-1)	無	有 / 和解金額 為245萬元 (本院112年 度附民移調字 第95號調解筆 錄, 見本院卷 4第37至38 頁)	17萬5,500元 (見本院卷8 第68頁)	171萬4,500元
		100萬元 (1-2)			無	100萬元
2	巳○○ (未提 告)	500萬元	無	無	無	500萬元
		710萬元				710萬元
3	宙○○	000-0000 000萬元	無	無	無	000-0000 000萬元
4	戊○○	252萬元	無	無	無	785萬元
		533萬元				
5	子○○	890萬元	無	無	無	890萬元
6	寅○○	000-0000號 000-0000號 000-0000號 000-0000號 000-0000號 000-0000號 000-0000號 000-0000號	000-0000號 000-0000號 000-0000號 (見偵字第1 0886號卷3第 185頁; 108 年8月8日證 物保管單, 見偵字第129 33號卷2第30 5頁; 本院11 3年8月26日 公務電話紀 錄, 見本院 卷7第279 頁)	有 / 未記載和 解金額 (110年10月3 日和解書, 見 本院3第33 頁)	無	250萬元 000-0000號 000-0000號 000-0000號 000-0000號 000-0000號 000-0000號

03
04

附表七：附表三沒收之計算

編號	告訴人	犯罪所得	告訴人自述 取回之款項	和解情形	被告已給付 之金額	沒收
----	-----	------	----------------	------	--------------	----

1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號 (1-1)	已取回部分 (113年9月 10日陳報 狀，見本院 卷7第371 頁)	有/未記載和 解金額 (109年2月11 日刑事陳報 狀，見本院卷 1第288頁)	自陳為700萬 元(見本院 卷8第64頁)	無
		000-0000號 (1-2)				無
2	吳記汽車有限公司	000-0000號	無	無	無	000-0000號
3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亥○○(已撤告)	000-0000號	000-0000號 (見本院卷 3第39頁)	無	無	無
4	午○○(已撤告)	000-0000號 000-0000號 000-0000號 000-0000號	無	有/和解金額 為600萬元 (110年10月3 日和解書，見 本院卷3第35 頁；本院112 年度重附民移 調字第1號和 解筆錄，見本 院卷7第383至 384頁)	9萬元 (見本院卷8 第69頁)	000-0000號 000-0000號 000-0000號 000-0000號
5	酉○○	000-0000號 000-0000號	無	無	無	000-0000號 000-0000號
6	天○	000-0000號	無	無	無	000-0000號

附表八：附表一編號14告訴人地○○之匯款明細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107年4月25日	630萬元	被告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戶

2	107年5月18日	635萬元	藍偉般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藍偉般之帳戶）
3	107年5月21日	660萬元	
4	107年5月28日	960萬元	
5	107年6月4日	820萬元	
6	107年6月7日	480萬元	
7	107年6月12日	640萬元	
8	107年6月20日	620萬元	
9	107年6月21日	800萬元	
10	107年6月22日	460萬元	
11	107年6月29日	640萬元	藍偉般之帳戶
12	107年6月29日	780萬元	藍偉般之帳戶
13	107年7月2日	450萬元	被告之中信帳戶
14	107年7月2日	750萬元	藍偉般之帳戶
15	107年7月5日	800萬元	
16	107年7月10日	640萬元	被告之中信帳戶
17	107年7月16日	300萬元	
18	107年7月19日	750萬元	
19	107年7月20日	620萬元	
20	107年7月25日	640萬元	
21	107年7月30日	900萬元	
22	107年8月16日	457萬5,000元	
23	107年10月2日	250萬元	北塔實業有限公司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北塔公司之帳戶）
24	107年10月15日	300萬元	
25	107年10月19日	300萬元	
26	107年10月24日	300萬元	
27	107年11月2日	150萬元	黃琮喜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8	107年11月2日	200萬元	
29	107年11月2日	350萬元	北塔公司之帳戶

(續上頁)

01

30	107年11月14日	300萬元	
31	107年11月16日	300萬元	
32	107年11月19日	250萬元	
33	107年11月23日	100萬元	
34	107年11月26日	300萬元	
35	107年11月27日	300萬元	
36	107年12月13日	100萬元	
37	107年12月22日	30萬元	
38	108年1月28日	200萬元	
39	108年4月19日	50萬元	被告之中信帳戶
合計		1億8,212萬5,000元	